



養成負責的習慣

有個男孩在院子踢足球時，一不小心打破了鄰居家的玻璃。鄰居向他索賠修理費 12.5 美元，在當時，這些錢可是一筆不小數目！闖了大禍的男孩向父親認錯，父親卻要他為自己的過失負起責任來。

男孩為難的說：「但我沒錢賠呀！」父親於是拿出錢說：「我先借你，但一年後要還給我。」於是男孩開始辛苦的打工生活，經過半年努力，他終於掙足所欠的錢，並全數還給了父親。

據傳這個男孩就是日後擔任美國總統的雷根。他在回憶這件事時，十分感謝父親的教導，讓他學習承擔過失，並且懂得責任的意義。

現今父母多半捨不得讓孩子吃苦，大多數的孩子從出生到成年，幾乎不需為錢擔憂，因此毫無理財概念；以致剛出社會、誘惑一多，就成了「月光族」或「啃老族」，父母的愛心供應，卻讓孩子養成了依賴，愛之適足以害之。



別急著吃棉花糖



史丹佛大學曾做過一個實驗，把小孩單獨留在房裡，給他們一人一顆棉花糖，讓他們選擇馬上吃掉，或是等十五分鐘後再吃；若願意等，就可以再多得一顆棉花糖。研究人員發現，能夠等待的小孩，長大以後，成就往往比馬上吃掉棉花糖的小孩來得高。

當我們面對一件喜歡的事物，有時要停下來「等一等」、「想一想」，真是一件容易的事，然而若我們能學習節制、以智慧判斷利弊，相信所獲得的將不只是眼前的短暫滿足，而是踏實平安的人生。

（出自蒲公英希望月刊 2010 年 2 月號第 131 期；李愛蓮/作）

